

意外恋爱

郑红算不上是漂亮女人,但有个性,比如不喜欢的人懒得理,比如单位里那帮女人们凑一块八卦时,只要她不感兴趣,她会决然离开。这似乎不太像个做销售的,但恰恰因了这份“个性”,也可以说是任性,她得到许多人的信任。

郑红就是这么一个人。活得自我的她感情之路走得也与别人不同——她曾有过一段长达十年的恋情,从20岁到30岁,却迟迟没有走进婚姻,分手之后她闭口不提。

然后一路蹉跎下来,转眼36岁,孑然一身。她肯定也着急吧,不过表面上看不出来。她工作起来特投入,又没家庭孩子拖后腿,注定被重用。只是常出差,收入却可观,自己有房有车。

有个男同事叫邹波,跟她同岁,也是单身。其实这个土著条件不算坏,与他差不多的都当孩子爸了,他却依然单着。他总说,这就是命,无他。

一天,公司里有个大姐忽然想撮合这二位,别人说他俩不合适哦,可大姐还是前住了。说先听听郑红的意思吧,没料到刚露出一点头,警觉的郑红就颌首微笑婉拒了。

说实话,郑红从来没考虑过邹波,甚至连他是单身这茬都没太注意。但大姐的话像个引子,也许他们有缘吧,不久二人忽然有了瓜葛。

事情源于领导决策失误,导致公司遭到极大损失,领导却不想担责,总想找个替罪羊,于是把失误的帽子扣在了郑红这个销售主管的头上。大家心知肚明,但谁也不愿为别人担风险得罪领导,郑红也不好自辩。让人吃惊的是,到节骨眼上,邹波竟然站起来大义凛然地说了一句“那不是郑红的错”!

郑红向他投去感激的一瞥,不太爱管闲事的他竟会为自己出头!当晚郑红就向他发出邀请,订了高档餐厅请他一起吃晚饭以示感谢。邹波简单推辞后欣然前往,路上还煞有情调地买了束鲜花奉上,郑红惊喜之余本能地给了邹波一个拥抱。席间闹了个小笑话,邹波刚吃了口饭就放下筷子打了十来个喷嚏。他说自己就这臭毛病,饭前必须先喝水。郑红记心上了,同事再聚会,菜没上来,大家就发现郑红倒了杯水悄悄递给邹波,说先润润嗓子。

被大家确认他们在恋爱是有人亲眼所见二位一起去看《牡丹亭》。郑红是个戏迷,之前大家议论谁会去看啊,票价挺高哎,当时郑红没吱声,却默默买了票。戏好心情也好,邹波看到痴迷入戏的郑红,不免心动,他忽然觉得对她很好奇。对一个人突然好奇应该预示着爱情已发芽了吧?

“牡丹亭”之后他们的事便被好事者传得纷纷扬扬,在此氛围的烘托下,感情像被推进一条轨道,你不走都不行,有一束光在前头引领着呢。于是二人神差鬼使地谈起了恋爱,但恋情维持了不到仨月便走到尽头,至于原因,二人均未提及。其实就算是本人,也可能说不出个所以然来。



各得其所,最好的结局

小篇文



彻底释然

但仔细想想,还是有迹象可寻的。举个例子,邹波手机丢了,手机一天不能没有,郑红打电话找不到他,就说明明天你去买个吧。可三天后还没买。问他原因,邹波说刚丢的那个太贵了,心疼,缓过劲来就去买。这是啥逻辑呀,郑红当即给了他四千块钱,说买个好点的,赶紧赶紧。邹波倒是买了,千把块的,问他多少钱?他竟扯谎说四千左右。郑红没当面揭穿他,心里却不爽,而剩下的钱他更是连提也没提。

郑红不在乎那点钱,在乎的是他说谎。其实也不能怪邹波,他们收入相去甚远,他心疼钱也是正常的。可郑红却因此烦了他,前思后想,觉得二人根本不在一个层面上,可能曾有过感动温暖的一刻,却到底不合适,所有美好的憧憬终究不过是黄粱一梦。

邹波把四千块钱还了郑红,而同时郑红发现他原来还有“二心”,对方不是别人,是刚来公司做勤杂的小琴姑娘,她亲眼看到他牵她的手!于是,二位就那么重回从前的角色,一切被打回原形。

邹波与小琴姑娘渐渐公开化,小琴姑娘小镇上来的,二十来岁,胖乎乎的,第一次用打印机,傻愣愣看着却不动手。有人看到了却装作没看见,邹波经过时停了下来,默默装纸按键,说好好看着,学会了没?姑娘就小声问他,你叫什么呀?邹波看她一眼,说这么问不礼貌,应该说怎么称呼您?说完转身,回头看她一眼,叫邹波吧。

从此经常听到一声声甜甜的“邹哥”。郑红听着就烦,有一次下班路上邹波拉着小琴姑娘的手悠悠走,经过二人时

她就狠狠摁车喇叭,极刺耳。

当晚,邹波去郑红楼下“讨说法”。郑红双手抱臂,态度傲慢,“请问有何贵干?”邹波搓着手,说:“你都看到了,小琴姑娘她……”

不等他说完,郑红就要转身上楼。邹波一把拉住她,“别走,我还有话要说呢。”郑红停住,但她始终保持着刚才要走的那个动作,邹波赶紧说:“其实吧,我是认真考虑过你的,你事业发展得那么好,跟你在一起,我一点也帮不上你什么,虽然我比你大,可你走过的桥比我走过的路还多呢。再说吧,出于对下一代的考虑,你就是想生也是高龄产妇了,而小琴,她年轻,肯定能生……”

不等邹波说完,郑红就气得不行了,她转身狠狠推了邹波一把,说,你走。

如果说之前那甜甜邹哥还让她心烦,那么所有的坏情绪都随着这番话烟消云散了,想想以前自己谈过的那段长长的恋爱,那才叫爱情,琴瑟和鸣,心有灵犀,虽然分手了,但精彩就是精彩。你看他邹波,没事就知道打游戏和打喷嚏!

原来两人之间的距离比生与死都远,并非因为他毫无潜质一生只能是个小职员,也不是他没事业心没眼光,而是他不懂她,她亦懒得懂他。

郑红觉得一切本不该来,一场误会导致了一场看似缘分的缘分,是老天的一个失误。

她没生气更没自卑,她很快就释然了,彻底不再在乎他与别人如何如何了。

两人就这样彻底没了任何关系。大家都看在眼里,茶余饭后自然也热闹过一阵,像所有八卦一样,渐渐平息下来。

各得其所

之后,郑红像以前一样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,那才是她施展才华的好地方。新项目上马,三个月的时间里,她穿梭于工地办公室还有饭局之间,在一次应酬过程中,她见到一个多年未见的大哥,大哥得知她还单身,就说他有个朋友是个适合的人选,你愿意见吗?

出于对老大哥的信任,她就去见了。其实是老大哥约了几个朋友喝茶,其中就有那个人,老周。没想到彼此一见钟情,老周的睿智成熟让她心动,况且喜欢健身的老周完全没有发福,更没有郑红讨厌的将军肚。老周对郑红就更别说了,几乎是喜欢她的一切,能说爱笑,有朝气,还听说菜烧得也不错,于是他偷偷请教她红酒牛排的做法。

项目完了以后,他们已经谈婚论嫁了。老周还说,你要愿意,我就给你开个公司让你自己当老板。

不久,郑红在本市最好的酒店举办了婚礼,老周作为商界成功人士,所以来者大都是商界精英,穿着白色婚纱的郑红不知是化妆得好还是爱情的滋润,显得又年轻又漂亮。

同事们全部到场,郑红没给大家发喜帖,意思是份子钱就不要了,就算请大家吃顿饭。邹波自然也得去,他跟男同事坐一桌,闷着头喝酒,他总想掩饰点什么,虽然他也不知道应该掩饰什么。远远地望过去,他从来不知道郑红原来是那般漂亮的,尤其手上那价格不菲的钻戒,与她都是那么般配。她与新郎更是般配,一个略显沧桑,魅力无穷,一个个性十足,笑靥如花。

顺着他们敬酒的身影,邹波的眼神也跟着走,猛然看到小琴,她在女同事那一桌,正在乐呵呵地与人说笑。小琴可能也听闻一些关于他和郑红的过往,但她从来没问过,只说过郑红姐这个人好能干,有房有车的,“都是她自己买的吗?”邹波只是胡乱地点点头,小琴便不再言语。

也许她才懒得关心这些事呢,她是个无关人际的人,简单,再复杂的人际关系到了她那里啥也不是。这样的人快乐,当然大家也不拿她当回事,何况她只是个勤杂工。

那天邹波忽然又打起喷嚏,他赶紧捂着嘴跑楼梯口那儿,他怕郑红听见了,于是使劲捂着嘴。打完了,又顺便解解烟瘾的时候,小琴不知啥时来到他身后,抚着肚子,不好意思地说她有了。

“你得娶我!”她有点害羞。邹波有片刻的发愣,才明白小琴的意思,他有点激动,想抱起胖胖的小琴,用了下力没抱起来,再想抱,见有服务员过来便作罢。小琴却不依,下令命令,说“抱呀”!

邹波忍不住笑起来,刚才他觉得郑红是赢家,但在此刻,自己何尝不是赢家呢?

有男人宁愿找个挣钱不如自己的,只要年龄小点就好,其实邹波他根本驾驭不了像郑红这样能干的御姐,而像郑红这样的,只会仰望成熟吧。不管怎么说,各得其所,应该算是最好的结局吧。